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8〕240号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宣传 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6月29日颁布，并于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现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26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宣传贯彻 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6月29日颁布,并于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是我国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引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的总纲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为保护劳动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是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为宣传贯彻实施好《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人力资源市场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为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更加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巩固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成果,加

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逐步构建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加强市场监督检查，保护用人单位、劳动者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重点任务

1、研究制定《条例》贯彻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人社部宣传贯彻实施《条例》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凝聚合力推动落实，取得实效。

2、深入开展《条例》培训学习。组织各级市场管理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地学原文和辅导资料，深刻理解和把握《条例》的重要意义与精神实质。

3、大力宣传贯彻《条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多角度宣传《条例》，大力开展政策宣讲，促使各类市场主体了解权利义务，增强学法、知法、守法自觉性。

4、全面开展法规政策梳理。对照《条例》规定，修订完善《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及有关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文件，不断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法制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5、联动开展市场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各级人社部门，协调发改、财政、税务、商务、工商、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安排，研究制定《条例》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启动宣传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在各级人社系统和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开展集中学习宣传，将《条例》的学习列入各级人社部门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带头学，相关部门集中学，各级市场管理人员主动学，深刻理解和把握《条例》的重要意义与精神实质。二是明确9月30日为全省统一的《条例》宣传日，省人社厅组织在省主流媒体全文刊载《条例》，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各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在辖区重点公共场所、求职招聘现场及校园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会议（贯彻）、广播（宣传车）、电视（光碟）、报刊（宣传资料）、横幅（标语）、黑板报（公开栏）、咨询台、讲座、知识竞赛、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全面总结宣传日活动情况，活动有关图片及总结材料于9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全省人力资源管理微信群。三是省人社厅组织相关媒体采访报道《条例》宣传贯彻实施情况，《人才就业社保信息报》开辟专栏，跟踪报道《条例》

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二）学习培训阶段（2018年11月上旬至11月下旬）。着力开展政府、行业、社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个层面的学习培训，突出注重培训效果。省人社厅于11月份举办全省专题培训班，组织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系统学习。各市州、县市区要分级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人社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宣传学习培训，确保培训覆盖及参培比例100%。

（三）政策梳理与市场清理阶段（2018年12月上旬至2019年1月下旬）。省人社厅向省人民政府申报立法计划，提请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2019年立法计划，出台职业中介服务许可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实施办法，指导督促各地全面开展机构清理，摸清市场底数，有序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工作。市州及县市区人社部门组织对人力资源市场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协调发改、财政、税务、商务、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开展《条例》实施专项执法行动。

（四）巡查总结考核阶段（2019年2月上旬至3月下旬）。省人社厅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列为2019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纳入本年度人社系统绩效考核，结合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对各地开展《条例》学习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巡查，调查研究《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

法，对于工作不到位的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的总纲领。贯彻实施《条例》，依法构建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对于助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向政府领导汇报，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科学部署《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特别是县一级人社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确保任务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成立工作机构，制定相应方案，安排适当经费，明确专人负责，扎扎实实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省人社厅成立《条例》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胡奇同志任组长，谢春、冯奇同志任副组长，厅办公室、法规处、规划财务处、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劳动监察处、湖南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形式，既要严禁铺张浪费，又要确保《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到位。县级人社部门要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落实市场监管主体责任。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掌握、研究和报送《条例》实施过

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四）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统筹力度，协调发展与改革、教育、财政、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有关工作，形成协同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要积极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新闻媒体的作用，凝聚各方面合力，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各市州人社部门要认真总结《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形成书面材料于2019年4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

联系人：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唐剑清，0731-82216519

附件：《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宣传参考标语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宣传参考标语

- 1、热烈庆祝《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 2、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开启人社法治新篇章
- 3、学习《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4、发展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 5、严禁职业中介欺诈
- 6、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禁止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 7、发展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 8、畅通求职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 9、统一市场促发展，保护权益惠民生
- 10、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